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巴州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六）第四包、第五包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航空运输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慈溪市爱迪威滚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排用炊事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首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单兵携行包（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蓝夫（北京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净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净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便携式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铭尊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远程供水泵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源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排水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07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移动水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潍坊新思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浮艇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源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手抬机动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6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庆景鸿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